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新能源公司**

**投資新能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 A、賣方 A 之控股股東、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簽訂了投資協議 I。根據投資協議 I，買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29,000 萬元和人民幣 16,000 萬元的代價收購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 100% 股權，並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分別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資人民幣 18,918.31 萬元及人民幣 10,437.69 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買方與賣方 A、賣方 B 及乾新公司簽訂了投資協議 II，據此，買方將以代價人民幣 15,000 萬元向賣方 A 及 B 收購乾新公司合共 100% 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買方將對乾新公司增資人民幣 12,168 萬元。於投資協議 II 項下之股權轉讓完成後，乾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簽訂投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以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為兩大主業，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屬於本集團大環保產業下的一個細分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市場前景廣闊。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主要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風力發電廠的投資、經營和管理。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擁有比較豐富的風力資源，已獲核准的上網電價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通過淮東~皖南特高壓直流輸電通道送至華東地區電網消納。上述各公司主營業務在本集團主業範圍之內，投資該等公司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和盈利基礎，

有利於本集團擴大風力發電業務規模，實現戰略目標以及可持續的發展。訂立兩份投資協議並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有效地發展了本集團大環保產業，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的收購交易於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有關交易均與賣方 A 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公司將該等交易（包括投資協議項下的收購交易及增資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交易經合計後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 A、賣方 A 控股股東、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簽訂了投資協議 I。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買方與賣方 A、賣方 B 及乾新公司簽訂了投資協議 II。投資協議 I 及 II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協議 I

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A 及賣方 A 控股股東；  
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

### 股權轉讓：

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29,000 萬元及人民幣 16,000 萬元，均由賣方 A 全資持有。

賣方 A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9,000 萬元及代價人民幣 16,000 萬元分別將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之 100% 股權出售予買方。

於投資協議 I 的先決條件全部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賣方 A 及賣方 A 控股股東須協助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辦理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而買方須於辦理工商登

記手續之日起計 5 個工作天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投資協議 I 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

1. 投資協議 I 經各方簽署並生效；
2. 買方和賣方 A 控股股東共同和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融資方就解除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股權質押達成一致方案，並完成相關手續；
3. 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風電項目工程已全部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增資：

於完成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股權轉讓後，買方須於 10 天內分別向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作出現金增資人民幣 18,918.31 萬元及人民幣 10,437.69 萬元。

#### 完成：

如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47,918.31 萬元及人民幣 26,437.69 萬元，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持有，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協議 I 項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完成。

### 投資協議 II

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A 及 B；  
乾新公司。

#### 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乾新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10,000 萬元，分別由賣方 A 及 B 持有 98.5% 及 1.5%。

賣方 A 及 B 分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4,775 萬元及人民幣 225 萬元出售彼等於乾新公司所持之全數股權予買方。

於投資協議 II 的先決條件全部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賣方 A 須協助乾新公司辦理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而買方須於辦理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計 5 個工作天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投資協議 II 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

1. 投資協議 II 經各方簽署並生效；
2. 買方和賣方共同和乾新公司的融資方就解除乾新公司股權質押達成一致方案，並完成相關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 1 已達成，先決條件 2 尚未達成。

*增資：*

於完成乾新公司的股權轉讓後，買方須於 10 天內向乾新公司作出現金增資人民幣 12,168 萬元(其中人民幣 8,112 萬元為註冊資本，人民幣 4,056 萬元為資本公積)。

*完成：*

如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乾新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112 萬元，由買方全資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代價及增資價格的厘定基礎**

上述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代價及增資金額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於厘定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代價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風力發電行業的發展前景、各目標公司所掌握的風電資源、獲核准的上網電價以及建設和經營狀況，並參考了開元資產分別就各目標公司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收購代價的主要考慮因素。開元資產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對各目標公司進行了評估。

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評估均用資產基礎法，而於評估基準日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29,009.99 萬元及人民幣 16,005.38 萬元。

乾新公司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而於評估基準日乾新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6,400.62 萬元。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乾新公司之估值」一節。

資產基礎法基於被評估單位帳面資產和負債以及可辨認的表外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來估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難以辨認的人力資源、客戶資源、獨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譽等資產的價值，即基礎法評估結果無法涵蓋企業全部資產的價值，且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為出發點，有忽視企業整體獲利能力的可能性。收益法從企業未來發展的角度出發，通過建立在一系列假設模型基礎上進行預測，進而綜合評估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收益法評估值既考慮了各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在企業未來的經營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慮資產、負債組合在企業未來的經營中是否發揮了其應有作用。

於評估基準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風電項目工程尚未建成，其發電收入、補貼收入、營運成本、建設成本等重要數據的預測還依賴於較多的假設，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信息質量比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的信息質量較高。因此，在評估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權益價值時，採納了資產基礎法。而乾新公司於 2015 年建成併網發電，收入和成本等重要數據預測相對可靠，因此，在評估乾新公司權益價值時，採納了收益法。

於厘定各目標公司的增資額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各目標公司各自未來的資本開支、融資成本、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安排作為協商增資額的主要考慮因素。

買方於兩份投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增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 各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於簽訂相關投資協議之日，各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 股權結構

## 經營項目及情況

乾智公司	賣方 A (100%)	乾智昌吉木壘老君廟風電場 150MW 風力發電項目，實際裝機容量 149.5MW，已於 2020 年 12 月建成併網，經營期至 2040 年 12 月，上網電價人民幣 0.49 元/kWh（包括標杆電價和補貼電價）
乾慧公司	賣方 A (100%)	乾慧昌吉木壘老君廟風電場 100MW 風力發電項目，已於 2020 年 12 月建成併網，經營期至 2040 年 12 月，上網電價人民幣 0.49 元/kWh（包括標杆電價和補貼電價）
乾新公司	賣方 A (98.5%) 賣方 B (1.5%)	乾新昌吉木壘老君廟風電場一期 49.5MW 風電項目，已於 2015 年 11 月建成併網，經營期至 2036 年 4 月，上網電價人民幣 0.51 元/kWh（包括標杆電價和補貼電價）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乾智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個月 (經審計)
淨利潤/(淨虧損)(除稅前)	0	0	(95)
淨利潤/(淨虧損)(除稅後)	0	0	(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計)
淨資產/(淨負債)	(2)	99,998	289,903

### 乾慧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個月 (經審計)
淨利潤/(淨虧損)(除稅前)	0	1	(1)
淨利潤/(淨虧損)(除稅後)	0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計)
淨資產/(淨負債)	(1)	100,000	160,000

## 乾新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9個月 (經審計)
淨利潤(除稅前)	6,409	6,873	21,624
淨利潤(除稅後)	6,409	7,768	20,3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計)
淨資產	48,193	108,658	128,997

## 乾新公司之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開元資產對乾新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並以2020年9月30日為基準日。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一) 前提條件假設

1. 公平交易假設：假定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評估對象處於充分競爭與完善的市場（區域性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市場）之中，交易標的之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並非由個別交易價格決定。
3. 持續經營假設：假定被評估單位（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按其目前的模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持續不斷地經營。該假設不僅設定了評估對象的存續狀態，還設定了評估對象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

### (二) 一般條件假設

1. 假設國家和地方（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三) 特殊條件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評估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3. 假設本公司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基礎資料、財務資料、運營資料、預測資料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等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勻發生的，其年度收益實現時點為每年的年中時點。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乾新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6,400.62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覆核開元資產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買方為深高速（廣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持有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 賣方

賣方A為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自動化、信息化、智慧化技術在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領域的應用。

賣方A之控股股東為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與管理、風險投資、實業投資等。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朱華明、賀安鷹、徐兵、葉留金、丁小異5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合計持有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33.82%的股權。以上5名實際控制人中，朱華明任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賀安鷹任賣方A董事長，徐兵任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丁小異任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葉留金任標的公司執行董事。

賣方B為北京天睿博豐電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諮詢、項目投資、技術推廣服務、銷售機械設備等。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B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趙海濤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賣方B之執行董事、總經理。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乾新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簽訂投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以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為兩大主業，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屬於本集團大環保產業下的一個細分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市場前景廣闊。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主要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風力發電廠的投資、經營和管理。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擁有比較豐富的風力資源，已獲核准的上網電價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通過准東~皖南特高壓直流輸電通道送至華東地區電網消納。上述各公司主營業務在本集團主業範圍之內，投資該等公司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和盈利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擴大風力發電業務規模，實現戰略目標以及可持續的發展。訂立兩份投資協議並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有效地發展了本集團大環保產業，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協議 I 及 II 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的收購交易於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有關交易均與賣方 A 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公司將該等交易（包括投資協議項下的收購交易及增資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交易經合計後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協議 I 及 II 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資產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開元資產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開元資產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開元資產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 釋義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I 及/或投資協議 II
「投資協議 I」	買方、賣方 A、賣方 A 控股股東、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投資協議 II」	買方、賣方 A 及 B 及乾新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元資產」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深高速（廣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乾智公司」	木壘縣乾智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 I 之日期由賣方 A 全資持有

- 「乾慧公司」 木壘縣乾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 I 之日期由賣方 A 全資持有
- 「乾新公司」 木壘縣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 A 及 B 分別持有 98.5% 及 1.5% 股權
- 「賣方 A」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賣方 A 控股股東」 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 A 之控股股東
- 「賣方 B」 北京天睿博豐電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開元資產」）就木壘縣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開元資產負責的評估，並與開元資產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1年3月26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 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木壘縣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畢馬威華振專字第 2100480 號

####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編制的有關評估木壘縣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合称为「目標公司」）100%權益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購入目標公司 100%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制，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確定並載於該估值中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該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

和假設適當編制，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我們執行的工作不涉及評估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會計師 \_\_\_\_\_  
吳惠煌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6日

註冊會計師 \_\_\_\_\_  
陶德婧